

● 郑子耿 陈惠雄 著

股份合作经济通论

●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封面题词:刘锡荣

责任编辑:徐贤德

封面设计:刘依群

股份合作经济通论

郑子耿 陈惠雄 著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浙江嵊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25 印张 226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1035-443-4/F·056

定 价:4.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1·1 改革、发展与农村工业化	(2)
1·2 工业化新模式与企业组织创新.....	(8)
1·3 实践创新与理论变革	(13)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	(17)
2·1 企业组织制度演变	(17)
2·2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原因	(23)
2·3 新的综合:组织制度创新.....	(27)
第三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特征与内在机制	(32)
3·1 股份合作经济的定义与特征	(33)
3·2 民主管理与经理负责制相结合	(40)
3·3 股份资产管理	(42)
3·4 收入分配与劳资关系处理	(47)
3·5 股份合作经济的法律管理	(50)
3·6 股份合作企业的财务管理	(53)
3·7 股份合作企业设立程序	(56)
第四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地位与功能	(58)
4·1 社会经济组织制度的一次新创举	(59)
4·2 有效集中闲散资金,推动生产要素优化组合.....	(63)
4·3 规模经营的必由之路	(66)
4·4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70)
4·5 形成良好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	(72)
4·6 增强企业凝聚力,调动职工积极性.....	(77)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的类型和模式	(82)
5·1 类型和模式的划分	(82)
5·2 两种形成机制和若干发展模式	(84)
5·3 股份合作企业若干类别和特征	(94)
5·4 股份合作制类型模式的实证范例	(102)
第六章 几种企业组织制度的比较研究	(116)
6·1 组织创新的决定因素与协同因素	(116)
6·2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120)
6·3 集体所有制与股份合作制	(123)
6·4 合作制与股份合作制	(126)
6·5 其他企业组织制度	(131)
第七章 调整提高和股份合作制的规范化	(137)
7·1 规范化工作的必要性	(137)
7·2 规范化的主要目标和内容	(142)
7·3 规范化措施和程序	(151)
7·4 规范化企业实例评价	(154)
7·5 股份合作制规范化评价	(160)
第八章 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展望	(163)
8·1 他山之石:国外股份制、合作制度发展的启示	(164)
8·2 以实为鉴:股份合作经济的壮大与发展	(171)
8·3 寻找新的制高点:股份合作制发展展望	(175)
8·4 关于股份合作制理论研讨的回顾	(183)
附 录	(188)
一、法规、条令类	(190)
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4 号令)	(190)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3)
二、政策、意见类	(197)
1. 浙江省农村政策研究室、浙江省乡镇企业局关	

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	(197)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203)
3. 温州市批转市体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政策规定的报告·····	(208)
4. 中共温州市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规定·····	(212)
5. 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试行稿)·····	(214)
6. 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217)
7.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关于加强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建设的试行意见·····	(222)
8.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和完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意见·····	(226)
三、企业章程及规章类·····	(234)
1. 国家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234)
2. 蒙城县振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8)
3. 苍南县炎亭冷冻厂企业章程·····	(241)
4. 绍兴县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折股试行办法·····	(244)
5. 桐庐县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248)
四、股份合作企业发展的几个范例·····	(252)
1. 温州市银鹰铜字厂:小厂做大事,创立金字招牌,质量居同行翘首·····	(252)
2. 温州市联谊旅游用品总厂:五年大发展,将迈向亿元企业目标·····	(253)
3. 温州市长城鞋业公司:创名牌、创优质、创信誉·····	(254)
后记·····	(256)

第一章 导 言

股份制产生至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的产生一开始只是对资本主义私人独占制作一种形式上的补充,但是股份制内含着的“社会经济的组织技术”,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趋势相融合的。因此,经过几百年的磨砺,股份制现在已成为一种成熟的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合作制孕育于资本主义时代,但它的普遍实践主要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里。合作制从产生至今的历史不很长,它的实行形式仍然还处于变动之中。然而,股份制和合作制这两种各归其类的不同的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被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被称其为“股份合作制”,这是 80 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件极有意义而令人关注的新鲜事物。

股份合作制,它悄然地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孕育,诞生,成长,发展。可以说还称不上有什么历史,但从它生长和不断壮大的情形看,大有即将成为一种新的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的态势。

股份合作制产生于中国农村,它一开始就带有乡土气息而缺少理论和规范,但是它的发生、发育和发展,并没有因此而缺乏生命力。反之,它在农村经济中迅速成长,由沿海地区向全国各地扩张,由农村向城市传导。目前,股份合作制经济已开始成为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质的企业类型和财产组织制度,迅速地在我国许多地区扩张和发展,成为一种新的经济生长点和生产力的载体。尽管许多人对这种经济组织制度表示出疑问和责难,认为它不能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形式或经济类型,但是它的生长和发展的合理性并没有因此而减弱。经济工作者强烈地感觉到,股份合作制可以也应该成为我国一种独立的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许多理论研究者也逐步洞察到了股份合作制经济在中国改革中生长出来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人们开始在预见

和推想：这种经济类型的可塑性是否正在为创造出我国的一种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提供一个有潜力的模式。因此，对股份合作制理论的、政策的、实际操作的深入研究已经十分必要。

1·1 改革、发展与农村工业化

一种经济现象的出现，有其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股份合作制的出现，是与我国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对传统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以及经济发展成为中国社会主流这两大背景相关的。股份合作制首先孕育产生于我国的东南部农村社会。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层面看，在我国农村 80 年代初完成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拥有了积累的剩余资产，又具有生产经营权和资产投资权，在农村的第二、三产业领域，新的投资和生产经营都需要找到一种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的载体。在原来的农村经济体制有待于改革的情况下，一些地区的一部分农民为了避免原来农村经济体制的束缚而维护自己的产权利益，同时又为适合我国社会的制度导向和宏观经济背景，自发不自觉地试图找寻出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我国农村经济中普遍缺乏工商业经济的组织资源或组织载体的情况下，人们便捷地把寻找组织载体的目光投向现成的西方股份制和引用了几十年的合作制这两者身上，并粗疏地各取所需，把两者“结合”起来，作了一种简单的组织“嫁接”，出现了当今人们已不陌生的“股份合作制”——一种具有创新意义的企业组织制度。

由于我国一部分农村地区的传统经济体制比较单薄，而传统体制的基本支柱农村人民公社一经消亡，农村经济体制就处于一种相对空白的状态而适合于各种新的体制因素的生长。股份合作制的生长空间正缘于此。因此，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产物，虽然初期产生的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属于一种新生长出来的经济形式，并没有直接表现为对某种具体的传统企业体制的改造和变革，（股份合作制后来在一些地方的生长，则是对原来的一些传统企业体制和财产形式的变革，但最早的原生型的股份

合作制则往往是新建的企业形式或新形成的财产制度)——但这种经济形式的出现本质上仍然是对原来传统企业体制的一种回避或一种再造。正因为如此,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微观经济层面上的一个体现。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发展是我国社会的真正目标。80年代开始的我国生产力发展运动是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方面我国城市工业化水平已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但工业化的发展形式和运作方式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因此,工业化发动和运作的组织载体是一种传统的公有制企业,以产权归属笼统化和产权利益责任不明确为特征。另一方面,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绝大多数人口还基本上游离于工业化进程之外,农村经济处于前工业化状态,与城市工业化形成强烈的反差,这就是发展经济学理论称之为“二元经济”状态。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建设为中心,必定是要通过工业化来改变二元经济状态,使得现代化经济部门和传统经济部门的对立界线逐渐模糊和缩小,以至最终使“现代和传统”并存对立的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过渡,即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

按照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主要是由城市已经工业化的现代化经济部门带动,并通过传统部门所提供的各种积累,逐步吸纳传统部门过剩劳动力要素,最后使传统部门走向现代化。但是我国解放以后实行的工业化采取了计划经济体制,它并没有如期地吸纳农村传统部门的多余劳动力要素。而且主要发生于城市里的工业化本身也由于体制僵化而效率很低,缺乏对农村传统经济部门的带动和牵引,几十年来的工业化过程充满了波折和反复,没有出现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变的预期。如果再沿袭这种传统计划体制下的工业化模式,我国广大农村的传统经济部门都将长期隔离于工业化行程之外,整个经济都将长期处于二元经济的对立状态。很显然,工业化的发展障碍在于体制,只有改革才能发展。改革的目标指向,一方面是要反思和改变工业化的传统模式即国家直接组织和发动的全国统一型的工业化形式;另一方面是要改革工业化的组

织载体——国营工业的管理体制、产权形式和经营机制。因此,80年代开始,在我国出现全面改革原有的经济体制,寻求新的工业化模式,以及相应地要创建新的工业化组织载体,便成为发展生产力过程中必然会提出的客观要求。

在改革之前,乡村工业已有所发展,但这个时期的乡村工业主要是在大中城市周边和交通干线两侧的乡村。当时的乡村工业在企业体制上基本上是沿袭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体制的;在行业上搞“就地加工”,“就工取材”等等。实际上这种乡村工业只是农业经济的一种衍生,而不能成为独立的工商业,因而也无法引起“一系列基要生产函数的连续变动”^①即称不上是真实意义上的工业化过程,而且当时的乡村企业称为社队企业,说明其体制上更是以人民公社组织形式为本体的。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完成以后,中国农村经济中普遍出现了三种过去农村中未曾有过的经济现象:一是农民或农户手中开始积聚了一定数量的、可自由支配的生产资金,在沿海传统农业发达的地区,这类资金的数量较大,可供一定规模的投资。二是传统农业中本来就沉积的劳动力开始明显地多余出来,大量的劳动力急待向非农产业转移,寻求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由于我国户籍制度客观上阻止了农村多余劳动力向城市大工业批量流动,农村劳动要素迫于寻找在农村当地就业的机会。三是联产承包制使农户重新成为生产经营的独立主体后,农民取得了自主经营权,从而也就取得了自主投资权,这种经营权和投资权就成了建立一种不同于原来经济体制下的生产经营组织的构件,使得一种新的生产经营形式有了得以建立的组织资源要素。

有了资金要素,有了劳动要素,又有了组织资源要素,在我国农村发动一场新的工业化就有了基本条件。此外,由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中城市工业新提供的商品十分有限,长期处于短缺经济状况,而广大农民收入提高后开始从自给自足状态转入商品经济状态,形成了

^① 这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张培刚先生对工业化所下的一种定义或所作的一个学术性概括,参见《农业与工业化》上卷,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76页。

一个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样，一场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又顺应经济改革潮流的农村工业化便不可避免地到来了。

如上所述，改革之前部分地区农村早就出现了社队企业这类农村工业化现象。因此，在 80 年代初正式开始的农村工业化，在一些地区便与原来的社队企业在各个方面取得了承接，这种承接还由于我国部分地区农村在联产承包制实施后，原来社队经济积累了大量的集体资产，保留下了“社队——乡村”的基层行政组织力量和功能。因此，在这些地区，这场农村工业化热潮的出现是以乡村行政组织出面创办我国乡镇集体企业这种类型为基础的。由于工业化初期经济活动的回旋空间十分巨大，加之国家在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导向，乡镇集体企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但是，在我国农村更多更广大的地区，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经济剩余是十分有限的。集体经济的积累水平往往只能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因此，这些地区在改革之前的工业化萌动期中也几乎是黯然无声，毫无反响的。这也就是说，除了我国为数不多的沿城市交通干线的农村地区，在乡村工业化的前奏中已打下了兴办社队企业的基础外，大多数农村地区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还是处于农村工业化之外的“世外桃源”状态。当中国经济进程面临着工业化的必然性阶段时，这些地区的农民如何才能顺应工业化的历史大潮？他们将以怎样的发展路子，怎样的经济组织形式或体制来参与乡村工业化？这成为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联产承包制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转机和契机，但由于各地农村的经济基础不同，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方法不同，产生的经济结果也不同。原先农业经济发达，经济剩余较多，社队集体积累较多的地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集体经济的剩余多数成了 80 年代初中期兴办集体乡镇企业的“原始资本”。而更多的原先农业经济欠发达，经济剩余甚微，社队集体积累单薄的地区，创办集体乡镇企业仍缺乏初始的“起动”资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生产队”体制只剩下了单一的行政组织外壳，于是，在这些地区发动乡村工业化的力量源泉和历史责任便直接落实在广大农民的身上。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中出现的农民私人资本、

传统农业过剩劳动、农民经营自主权这三大新因素成了农民走入工业化行列的重要推动因素。

我国工业化实际上在 50 年代中期就早已开始。当时的工业化有三个方面的特征：(1)工业化完全由政府直接发动和参与。(2)基本上在城市范围内进行，传统农村及农民基本被隔离在工业化之外。(3)农业为工业化提供积累，通过统购统销和价格剪刀差来实现。由于这三个特征，相应地带来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计划经济、城乡分离、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制等等，这场工业化具有快速组织动员资源、集中搞建设、短期突击见成效等效能。但它却有两个致命的弱点：一是低效率，主要是比例失调和投入成本巨大；二是代价大，主要是农村丧失了发展机会，农民长期为贫困所困扰，处在麻木和忍耐状态。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初衷只是为了解决农业低效和农民的穷困问题，但是与它相关的必然要导致农村工业化浪潮的出现，这是联产承包责任的真正意义所在。由联产承包责任制而引发的我国农村工业化，它既不同于我国过去的由政府直接发动和参与的国家工业化，也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农村工业化过程。这场农村工业化既顺应了世界经济现代化的时代特征，又充满了中国社会尤其是农村社会特色，是一场中国式的农村工业化的创新过程。

我国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张培刚先生在 40 年代研究农村工业化时就曾提出：工业化开始时，其发动阶段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个人或私人发动类型，二是政府发动类型，三是政府和个人共同发动类型。对照我国的实际不难看到，本世纪前 50 年中，私人或个人发动类型的工业化曾有过一定的发展，但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阴霾笼罩下生长得极为艰难。50 年代我国进行的国家工业化是第二种类型。那么，80 年代出现于我国的农村工业化又是属于哪一种类型呢？似乎可以断言，80 年代的农村工业化是政府和个人共同发动的第三种类型，但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作用已完全不同于 50 年代工业化发动中的角色。地方政府尤其是乡镇一级政府在这项发动中扮演了出色的角色，通过政策鼓励和直接兴办实业是政府发动中的主要做法。个人则在这场农村工业化运动中，直接发挥着重要作用。

纯粹第一种发动类型,其典型的代表是英国工业化,其发生的是典型资本主义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态;原苏联的工业化则是纯粹第二种发动类型的典型形式,我国 50 年代工业化是步其后尘而归属其类的,与这种类型的工业化相适应的是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产权不明晰、分配大锅饭”的国营企业等。各国工业化历程表明:(1)私人发动型的工业化,其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是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其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方式使传统农民破产,其基本的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2)政府发动型的工业化,从它一开始就试图通过工业化发动形式的改变,来达到克服资本主义工业化所带来的种种社会经济方面的弊端。这种工业化发动形式在经济运行中采取了国家直接控制经济的“计划——行政”经济模式,在工业化初期原始资本的积累上是以不平价交换的价格剪刀差形式向农民无偿索取,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态方面基本上是国家所有制或各级政府所有制。不论这两种工业化发动形式上有多少差异,互相之间又是如此的对立,但它们表明的两个基本事实是无疑的:(1)工业化的发动形式的不同导致经济运行、财产制度、企业组织形态等方面的差别。而工业化发动形式一经改变,那么经济运行、财产制度、企业组织形态等也必然发生变化。(2)不论政府发动型或者个人发动型,其在原始资本积累上都是以牺牲农村来发展城市,牺牲农民利益来为工业化启动提供杠杆。

概而言之,私人发动型的工业化,即典型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在其数百年的历史行程中,不仅留下了许多矛盾,而且也使劳动群众尤其是农民阶级在工业化初级阶段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另一方面,政府发动型的工业化在原苏联东欧国家以及在我国,都被实践逐步证明,其运行模式和经济体制上都有极大的弊端,这些弊端正成为改革的目标指向,成为被扬弃的对象。当农民必然地走入工业化行列之中时,选择一种新的工业化发动形式——必然地要选择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1·2 工业化新模式与企业组织创新

80年代开始的我国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已经有意无意地将选择工业化的新模式问题摆在中国的改革设计者面前。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一经实行,实际上就在孕育着一种重新选择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可能性,改革的深化又使得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80年代初期开始,这场以政府和个人共同参与发动的工业化运动在我国农村悄然掀起,蔚然成风。新的工业化是一场以多样化特征的工业化:参预者的多样化,工业化模式的多样化,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等等。多样化本身所包含的创新意义使股份合作制这一陌生的经济形式出现在农村工业化的格局之中。

在改革之前,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乡村公社制。20多年的农业实践证明,这是一种不成功的经济组织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冲开了乡村公社制的口子,但它只是在农业生产领域取得成功,在非农业生产领域很难设想这种以分散化生产作业为特征的形式可以适应。农村工业化就其产业变动的方面来看,主要就是要通过发展农村二、三次产业,来改变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在我国农村经济中直至联产承包制之后,始终还没有出现过一种现成和成熟的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可用以承载农村的二、三次产业发展。虽然较早时候出现过的社队企业,以及后来经演变出现的乡镇企业,一直被作为发展农村二、三次产业的组织载体,但它的组织母体仍然是在乡村公社制框架之内的,作为经济组织,它的生长脐带仍然还留在乡村行政组织之中,因此“社队——乡镇”企业的体制实际上还是计划经济在农村工业化中的一种繁衍,还不是农民自主选择的工业化模式。

农民参与发动农村工业化,从耕植劳动中转移出来兴办二、三次产业,现成的自然的组织载体是农户家庭。因此80年代初期,我国农村特别是沿海地区农村出现了大批的家庭工商业。以农户为单位从事各类工商业活动是农业“包产到户”的一种简单体制转移,这也与

初期的农村工业基本上还停留在手工作坊阶段有关。这种初期农村工商业发展模式,在我国最典型的代表是温州地区。我国传统农业发达,周边城市工业带动的江苏南部地区,由于乡村工业早在改革开放之前已有一定发展,乡村公社制的公共财富积累较早地投资兴办乡村工业,因此农户参与工业化就直接溶入到集体兴办的乡镇工业之中去,人们称此为“苏南模式”。但我国广大农村具备苏南模式的历史、地理条件的地区并不多,而像温州地区那样以农户为单位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似乎更为普遍。

本书所要研究讨论的股份合作制,首先应更多地与“温州模式”联系的,但是从近几年变化趋势看,股份合作制也开始与苏南模式相联系,成为乡镇企业自我改造机制,重建新体制的一种参照体系。这在山东、广东的一些地方首先表现出来,并成为全国性的一种体制现象。这样来看,股份合作制是与我国农村工业化的新模式内在地联系在一起。

股份合作制产生于私人或个人发动的工业化类型之中,又与“温州模式”这样的发展路子相联系,这是由经济的、政治的、历史的等多种因素所促成的。它是经济发展中体制模式的自发发生和选择性相结合的产物。具体而言,它的产生主要导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社会化过程或生产规模扩大化过程中,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的相应演变;二是农民在传统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传统型私有制企业的两难选择中采用的一种灵活的变通和聪明的折衷。

最早出现“股份合作制企业”称谓的地方是浙江省的温州地区。温州是我国改革开放中农村工业化萌芽较早,而且传统经济体制相对单薄的地区。联产承包制以后,农民以一种十分自发的形式不自觉地参与发动了农村工业化。农民以其略有的经济剩余,利用家庭这个自然的组织资源,兴办了面广量多的家庭工业。家庭工业直接沿用了传统的技术工艺,又依托了当地农民兴办的专业市场和供销员跑遍全国形成的民间市场网络,形成了一个与城市工商业相隔离,与传统的经济运行体制完全不同的生产经营体系。这个生产体系基本上从事小商品生产,受到小生产方式的种种局限。尽管它充满着冲动和活

力,但是它基本上不能正式地溶入到国民经济的运行体系中去,与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相距甚远。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资本的积累,市场需求的变化,家庭工业的局限性日益严重地表现出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本投资适当集中等问题成为家庭工业自我更新、自强图存的普遍要求。生产力的发展第一次真正体会到变更生产方式包括生产组织形式、企业财产制度等,以求得适应,是多么迫切。由于家庭工业带有极大的“户经营”的小生产局限性,要求使其成为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企业组织,必然要突破“户经营”的界限,向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化以及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的社会化演变。这样,寻求一种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以容纳日益扩展的由农村工业化推动的生产力,客观地摆在农民和政府面前。此种现象证实了生产力变动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的原理。

家庭工业在社会化大生产面前,将向哪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演变?农民在工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面前,又将怎样选择自己所适应和认同的生产组织和财产制度?我们先看第一个问题,回顾历史的轨迹,家庭工业向新的组织层次演变,一般地总是以家庭工业本身解体,农民破产的形式,为产生一种新的生产组织和财产制度充垫基石,18世纪最典型的英国工业革命如此,19世纪东方日本的工业化也如此。在家庭工业解体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典型的资本主义企业和财产制度——私有制。在企业 and 财产资本主义化的历史过程中,也产生了合作制的企业组织,但合作制在近现代工业化过程中终究未形成气候。苏联工业化过程算是另辟蹊径,那是直接消灭家庭工业乃至任何小生产组织,凭借行政——计划的力量直接建立起国家所有制的公有制企业,它一方面完成了工业化过程中必然要出现的经济社会化,但同时也在企业和财产制度方面留下了许多十分有碍于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历史遗难(80年代中国改革也正是对这些历史遗难的清理)。这样就十分明白地表明在工业化——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当家庭生产组织结束了它的历史功能,向新的生产组织演变时,一般产生的是典型的私有制企业和财产制度。而另一种可能,那就是要通过某种行政强制,可以强制地组织起产权模糊、管理集中到

某一级行政组织手中的社会化企业，即通常我们所知的传统的公有制企业。这里实际上所反映的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工业化——生产社会化的过程中，企业和财产制度的变化有自然的和人为的两重可能性并存，政府的制度安排和人们的价值取向对结果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中国农民将如何取舍，不仅与农民的现实的利益要求有关，还与他们的历史经验、历史教训有关。事实上，社会大环境中的制度导向因素，中国社会的文化心理，中国共产党对农民的长期组织和教育等因素对农民在工业化中将如何选择一种体制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农民在对近几十年的工业化中体会——五六十年代以来的辛酸回顾和 80 年代以来的意外喜悦，使他们对既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又与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相关的选择中，表现出了一种自觉的明智的创新精神和兼容品格。

农民清楚地记得，50 年代初期的合作化，是以入股的形式承认农民的财产利益的，并且也是尊重农民自愿选择的。但是后来合作化一经“人为加速”运动，农民的入股资产份额都“归大堆”归到“一大二公”的公社制中去了，农民实际上失去了自己对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仅如此，农民更亲眼目睹了“大锅饭”体制下，生产效率的低下，劳动者的怠惰，“干多干少一个样”等等的弊病。这就使得 80 年代农民在再次有机会选择自己的投资时，他们再也不愿意回归到改革之前的那样“集体制”中去。如果说农民对初期的合作制还有一些留恋的话，那么他们对后来的“公社制”则是痛心疾首的。那么在他们从事工商业活动所要选择和接受的企业组织和财产制度时，当然是不愿意接受那种产权不明确，利益不分明，经营无自主的传统集体经济形式。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组织企业和财产制度在中国农民心目中是没有深刻印象的，但是以农民大量的破产和逃亡为代价来完成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这些中国旧社会里的社会悲剧人们也似曾相识。谁也不愿意这些社会陈迹会再出现。共产党一直在教育农民要共同劳动、共同富裕，反对两极分化和雇佣剥削等等，农民对此也是深刻铭记的。因此，当家庭工商业经营要发展进化为一种新的企

业形式时,农民也并不想走“小生产者每日每月地生产资本主义”的路子,即农民还不愿意公然选择与传统资本主义企业的形式一样的私有制企业。因此,在中国农村工业化中,即使是私人发动型的模式中,其企业组织载体也需要重新选择和创新。

在我国民间自发发动的工业化过程中,农民对投资和企业形式的选择面临着两难境地。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的环境背景和社会导向,使得农民不会普遍地主动选择纯粹私有制性质的企业形式,但其产权明晰、利益直接、经营机制有效等特点又必须加以吸收和容纳;另一方面,如果再去投资建立传统模式的农村集体制企业或合作制企业,农民心中难以消除那些“归大堆”、“平调风”、“割尾巴”的顾虑和恐惧,那么自然也就缺乏投资的热情和广泛性。但是,农民又懂得劳动合作,均衡分配,共同富裕是农村经济应该追求的目标。既不能再去走资本主义社会走过的老路,但又要实现产权明确下的经营效益和投资利益;既不愿回归到传统的“集体制”或合作制的模式中去,但又要以实现均衡分配,共同富裕的目标作为发展方向。这两难的选择的唯有出路,即是要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路,去实践企业组织和制度的创新,创造出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工业化的新模式导致企业形式的新选择。这样股份合作制以其土洋相结合的形式,便成为在农村工业化中试图要创建一种新的企业形式和财产制度的实践探索。

股份合作制在迄今为止的所有企业类别中,既无先例,又无现成规范。但是世界上所有的企业形式从来就不是一应俱全或者一成不变的。企业形式本来就是一个产生、演变、沿袭和创新的过程。自从人类从事有组织的经济活动以来,尤其是进入商品经济的生产和交换以来,企业总是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细胞。近代经济开创以来,企业形式曾历经家庭制、家族制、个人独占制、个人合伙制、合作制、股份制、集体所有制、国家所有制等以及现代的各类股份公司,各类联合公司,各类集团公司等等。公司制度的确立使企业达到了相对成熟的阶段,其最重要的标记是确立了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成为有生命的经济组织。它具备了内部的结构形式和外部的法律地位。只有当经济